

# 國立嘉義高中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103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國立嘉義高中學生班級幹部聯合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二、第六條之規定，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來源及推選方式。
- 二、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班聯會會長、副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學生代表人數為各班班級代表（班代）。
- 三、班級學生代表選舉採各班直接選舉方式，由各班學生以公平、公正、公開程序相互推選產生。
- 四、選舉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五、除經由選舉產生代表外，另需選出兩名候補學生代表（於同時段選舉中產生）。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 六、學生代表及候補代表尚未產生前，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學務處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
  - （一）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 （二）如學生代表依前款仍無法產生代表，則可由班級學生幹部中互選產生。
  - （三）如學生代表依前二款仍無法產生時，可由導師於所屬班級中指定人選或由班級同學相互推選，經選舉產生。進修部學生代表準用前項規定。
- 七、權責區分：學生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僅負責議決有關學生權益之事務及規定。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施行。